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其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个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提名顾琦、封云飞、张帆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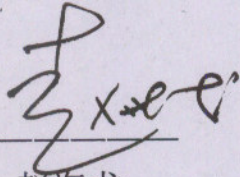
四、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海龙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海龙

刘沛生

金焕民

陶雄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

陶雄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海龙



金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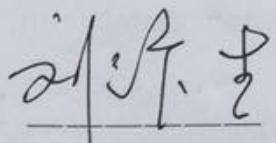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海龙



刘沛生

金焕民

陶雄华

年 月 日